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-6497
承辦人：邱瓊如
電話：02-8236-6474
E-Mail：joan0524@mocs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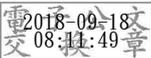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1074634676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文附件-10136445961(107Z02D157460_ACJ_107D2031639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本部民國101年12月4日部法一字第10136445961號函
所稱之「哺乳期間」，經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及相關解釋
，補充說明以子女未滿2歲而須親自哺乳者為原則，請查照
轉知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本部101年12月4日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